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本鎮 114 年 3 月 7 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辦理。為符合公平原則，依使用場地之範圍比例調整規費，爰擬具「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靈堂(祭拜室)2F 使用費規費，竹東鎮民為八百元；本縣他鄉(鎮、市)民為一千二百元，他縣(市)民為一千六百元，並增加樓層標示。(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二、靈堂(祭拜室)大 3F 使用費規費，增加樓層標示。(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三、LED 牌樓使用費，收費單位為次。(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四、增加臨時牌位為收費項目，收費單位為天，竹東鎮民及本縣他鄉(鎮、市)民為二百元，他縣(市)民為四百元。(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使用費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使用費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使用費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第二條 本使用費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為民眾使用需求，得增加服務項目並訂定使用費標準。	第四條 本所為民眾使用需求，得增加服務項目並訂定使用費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使用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使用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 使用費標準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 使用費標準表						依使用場地之範圍比例調整以符合公平原則。
單位：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單 位	竹東鎮民	本縣 他鄉(鎮、市)民	他縣(市)民	備 註	項 目	單 位	竹東鎮民	本縣 他鄉(鎮、市)民	他縣(市)民	備 註	
特級禮廳	節	六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特級禮廳	節	六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甲級(大)禮廳	節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甲級(大)禮廳	節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乙級(中)禮廳	節	二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乙級(中)禮廳	節	二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丙級(小)禮廳	節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丙級(小)禮廳	節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靈堂(祭拜室)2F	天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祭拜室)	天	六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祭拜室)大3F	天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祭拜室)大	天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悲傷輔導室	次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九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悲傷輔導室	次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九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LED牌樓使用費	次	六百元	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LED牌樓使用費	節	六百元	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特級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特級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甲級(大)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元	二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甲級(大)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元	二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乙級(中)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中)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丙級(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丙級(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靈堂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靈堂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特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特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甲級(大)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八百元				甲級(大)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八百元				
乙級(中)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三百元				乙級(中)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三百元				
丙級(小)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元				丙級(小)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三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解剖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解剖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次	二百元			含使用後之消毒、清潔。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次	二百元			含使用後之消毒、清潔。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次	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元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次	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元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臨時牌位	天	二百元		四百元		牌位貢飯區	天	三百元		六百		
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	刻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	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	刻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具	一千二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具	一千二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驗屍工資(2 人)	具	一千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驗屍工資(2 人)	具	一千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遺體淨身費	具	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遺體淨身費	具	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遺體化妝費	具	三百元		六百元	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	遺體化妝費	具	三百元		六百元	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	
遺體著裝費	具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遺體著裝費	具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提供 2 名服務人員。	
開爐費	次	一千元	數量紙紮一批，庫錢 30 箱，蓮花&金磚塔 2 對 追加庫前一箱 10 元，蓮花&金磚塔 1 對 100 元。	靈屋-電線塑膠類請拔除，嚴禁燒衣物，如偷燒者，記點，集至 6 點，停牌 3 個月。		開爐費	次	一千元	數量紙紮一批，庫錢 30 箱，蓮花&金磚塔 2 對 追加庫前一箱 10 元，蓮花&金磚塔 1 對 100 元。	靈屋-電線塑膠類請拔除，嚴禁燒衣物，如偷燒者，記點，集至 6 點，停牌 3 個月。		
說 明						說 明						
1.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收費時段：上午 8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 2 節，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為第 3 節，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為第 4 節計算。						1.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收費時段：上午 8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 2 節，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為第 3 節，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為第 4 節計算。						
2.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禮廳使用第 3 節、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						2.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禮廳使用第 3 節、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						
3.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上午 8 時至 11 時；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3.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上午 8 時至 11 時；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4.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						4.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						
5.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5.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6. 悲傷輔導室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6. 悲傷輔導室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7. 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免。						7. 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免。						